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771
23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控制麻醉品滥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7	2
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8 - 11	3
三、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2 - 13	5
四、 麻醉药品司	14 - 45	6
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46 - 60	14
六、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61 - 93	18
七、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94 - 105	27
八、 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	106 - 108	29
九、 联合国发展方案	109 - 116	30
十、 世界粮食计划署	117 - 120	32
十一、 国际劳工组织	121 - 135	33
十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36 - 142	37
十三、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43 - 155	38
十四、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56 - 157	40
十五、 世界卫生组织	158 - 204	41
十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5 - 207	47

一. 引言

1. 1979年12月17日大会第34/177号决议“请设有对麻醉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加速国际共同努力，大幅度地减少非法药品的活动”。该决议第12段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开展一项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第8(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2. 除了第34/177号决议以外，大会还在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内通过了经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¹

3. 1983年12月16日大会第38/98号决议决定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以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大会回顾了以前各项有关这个主题的决议²，并在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决议内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在其各自领域内确定特别的麻醉药品管制活动，并在其方案预算内将这类活动列为较优先事项。它还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进行的药品管制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一份关于大会第38/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单独报告正作为文件A/40/772提交大会，其中处理了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提出的要求，而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执行的药品管制活动概要则载于本报告第三至十六章内。

5.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三项与国际药品管制有关的决议。大会在第39/141号决议中要求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及有关活动的公约草案，该草案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曾设想到

的那些方面”。大会第39/142号决议通过了《管制麻醉品贩运和滥用宣言》，其中宣称麻醉品贩运和滥用已经成为“国际罪行，需要给予最迫切的注意和最优先考虑”。大会第39/143号决议重申“对消除麻醉品的非法生产、需求、使用和贩运的斗争应当给予紧急注意和最优先考虑”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行动的重要性”。这三项决议于1984年12月14日获得通过。

6. 1985年2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管制麻醉品滥用战略和未来优先事项的第2(XXXI)号决议。委员会指出，将在1986年期间完成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建议在联合国1984—1989年中期计划和其后各次中期计划以及根据这些计划制订的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来拟订未来各项有关向滥用麻醉药品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计划。（包括在1985年计划内的各个项目将尽可能在1984—1985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可得的资源或者由预算外资源可得的资源范围内予以完成。）

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85年2月，维也纳）的报告已作为文件E/1985/23分发。1985年5月28日理事会第1985/130号决定注意到该报告第三章概述的与国际一级麻醉药品管制有关的国际行动，以及就各专门机构及国际机关和组织展开的活动所作的评论摘要。

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8. 在1979年12月通过了大会第34/177号决议以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于1980年1月责成麻醉药品委员会负责确保该决议能够获得执行，并请麻醉药品司司长继续同各有关组织进行磋商，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问题取得协调。为了进行这种加强协调工作并帮助整个系统对麻醉药品滥用现象作出反应，该司已在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或者在各专门机构的总部举行了一系列有关在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问题方面取得协调的机构间特设会议。正如以前各次报告所指出的，在各有关专门机构的邀请下，已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82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1983年）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4年）的总部举行了机构间会议。1985年2月21日至22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机构间会议，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又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有十四个单位出席了一次或两次1985年机构间会议。’

9. 1985年2月，紧接着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特别注意1984年11月28日秘书长亲自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中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对滥用麻醉药品现象作出一致的和更有效的反应。在9月份的会议期间，又特别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31号决定所提及的1984年5月24日秘书长在经社理事会的发言中关于在1987年召开一次讨论麻醉药品滥用各个方面的部长级世界会议的建议。有关罗马机构间会议的报告已转交行政协调会审议，经秘书长提议，行政协调会已将加强整个系统在管制麻醉药品滥用方面工作的问题列入其1985年10月份届会的议程中。

10. 方案及协调事务委员会已将其所作的讨论、评价和建议通知机构间会议，并在其1985年5月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案（A/40/38）。在这次会议上，方案及协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报告，其中包括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该报告载有继续举行机构间协调会议的建议。检查专员还看出不时地在不同的组织举行会议的好处。检查专员已经认识到“管制麻醉品滥用问题应按照联大的各项决议提交秘书处间机构中负责其事的高级别上加以审议。他们建议秘书长“应定期在行政协调会上提出能就管制麻醉品滥用问题采取的积极而具体的行动。”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赞成这些建议，并将继续努力确保未来的特设会议都能向前看，并把重点放在未来活动的协调工作上，特别强调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重要性。

11. 为了响应大会第34/177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这一份关于国际合作管制麻

毒品滥用的年度报告是由秘书长根据通过麻醉药品司提供的资料而编写的。收到的资料已经在1985年9月份的机构间特设会议上散发，并作为本报告的基础材料，而本报告的目的则在帮助向大会提供有关各种发展和计划的概况。遵照现有的关于限制文件的准则，已按规定对所提资料作了整编。

三．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2. 按照秘书长的一项决定，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受托负责管理联合国有关麻醉药品管制活动的总的协调工作。1985年5月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赞成秘书长的这项任务，委员会认为这么做应当能够在联合国各项有关麻醉品管制活动方面有更多的合作并得到进一步改善。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出席了1985年2月和9月的机构间协调会议，并有意主持即将于1986年在总部举行的会议。1985年10月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处理方案及有关事项）在其届会上指出，1985年初，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在纽约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工作组由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的代表组成，目的在处理必须进行协调的任何麻醉品滥用的管制问题。

13. 秘书长在提交方案及协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列举了几个进行协调工作的步骤的例子：(a) 请维也纳联合国中心重新安排办公室空间，以便使这三个单位比邻而居，而不要象目前一样遥遥相隔；(b) 着手进行修正“组织手册”中与这三个单位在维也纳的职责有关的章节（该项修正应包括适当提及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受托担任的比较新的协调角色）；(c) 参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所表示的兴趣来协助组织一个以纽约为基地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d) 推展一项有关联合国药品管制活动的主要公共宣传方案，包括摄制影片、电视节目和记者访问和发言。此外，秘书长还正在审查现有的习惯做法，看看是否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改善这些习惯做法，并保证避免在麻醉品领域进行重复工作。

四．麻醉药品司

A．导 言

14． 1985年的特点是世界上大部分区域的药品滥用情形日益恶化不断引起公众的注意和官方的关切，因而又引发各种政府间机构更加激烈的反应。

15． 1985年期间，该司继续执行其根据各项有关的现行药品管制条约而正在担负的责任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具体职责。 本组织1984—1985年方案预算第20款概述了该司作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关于执行秘书长根据各项药品管制条约所负责任工作方案。 该文件还开列了为执行该司工作方案所划拨的经常预算资源。

16． 此外，该司还执行了由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36/168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基本五年方案的经常经费或预算外资助之下的各个项目，执行的程度受已划拨资源或其他可得资源的限制。 经过麻醉药品司多年的筹备和各政府间机构的审查而于1981年通过了国际药品管制战略，其目的主要在确保对药品滥用现象所引起的多重问题作出更加一致和有效的反应。

17． 1985年4月24日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更加一致的、更全面和真正全世界的努力以减少非法麻醉药品造成的灾害”。秘书长呼吁召开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来讨论麻醉品滥用的各方面问题，并指定了六个主要领域作为这个多学科会议的讨论重点。

18． 该司已经致力于尽最大可能考虑在其会议和活动方案中列入提议的世界会议，以期能建立召开会议的势头，并提出和修改各项建设性构想从而在以后能有助于实现会议的目标，但这要看会员国在大会中所表示的看法和所作的决定而定，并且这么做也是为了对可得资源作最佳使用。 正在使经常会议同特别事件相配合以期能有助于引起大家注意为提议的世界会议所指定的各种主要论题。 同样，该司

各项经常出版物的内容编排也以讨论选定要大家注意的那些领域为主，从而可以提供有用的背景资料以作为世界会议的文件。采用这个办法是为了重新指导各项正在进行的活动以期能实现具体的目标，并有助于在受到经费限制期间保证收到最大的费用效率。

19. 在为未来采取的一致行动制订计划时，正通过各种渠道来设法促使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并积极参加支持朝向举行提议的世界会议的各项活动。正在编写一份有关提议举行的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及预期需求的更详细背景文件供大会审议（A/C.3/40/8）。

B. 正在执行的条约规定的职能

20. 麻醉药品司向1985年2月11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服务，包括编写会前和会期文件，有关这方面的完整清单载于委员会的报告（E/1985/23 和 Corr.1）内。参加会议的所有40个委员会成员国及来自其他35个国家政府的观察员。

21. 大会通过了第39/141号决议，其中要求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的公约草案，该草案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之后委员会又通过了题为“着手拟订一份关于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的第1(XXX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它们打算纳入公约草案的要点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已于1985年3月向所有国家政府发出了要求信，以征求它们在1985年7月1日以前就认为应予列入新公约的有关要点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已经汇编和整理了35个国家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并已在1985年11月1日，委员会所定期限以前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散发了一份报告。委员会将于1986年2月举行的第九届特别会议审议本文件。

22. 1985年期间, 该司对大约四十个国家政府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作了答复, 它们要求对条约的执行或与起草麻醉品滥用管制有关的国家法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这些要求所涉的范围和主题反映出各会员国对于有关管制麻醉品滥用的国家比较法, 与现行麻醉品生产、拥有和分配有关的国家法的辅助资料, 以及诸如没收财产和管制分配等特殊论题越来越感兴趣。 有好几次该司还在有关成为麻醉品管制条约缔约国所须遵循的程序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协助。 此外, 该司还在1985年大会管制麻醉品滥用国际战略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展开了一次特别工作, 设法增加各项有关条约的缔约国数目, 并表示它已做好准备, 协助个别国家克服有碍于遵守条约的一些困难。

23. 该司还对卫生组织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有关收集数据资料, 为特别会议编写报告以及处理按照麻醉品管制条约制度的规定而提出的19项通知的要求作出了反应。 该司在应用有关即将建议在国际管制下排定日程所应遵循的订正程序以审查其实质内容, 以及在审查根据麻醉品管制条约各项条款免除提交的各项文件方面同卫生组织继续进行密切合作。

24. 截至1985年10月1日为止, 已收到91个国家和领土提出的关于1984年国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条约的功能的年度报告。 其中所载的数据资料是麻醉药品司每年出版的一系列文件的基础材料。 它们包括: (a) 年度报告内A篇所载数据资料的摘要; (b) 授权颁发证书和批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出口的国家机构名单; (c) 授权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全国制造商名单, 以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其他分析性文件等。 已经以新的小册子形式编写了有权颁发证书和批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的全国机构名单(ST/NAR/3)和全国制造商名单(ST/NAR/4)。

25. 此外, 该司还在其出版的E/IT系列文件中编入了已经发现有非法贩运现象的各个国家和领土提出的年度报告的第C篇的内容: 在1985年期间将印发100多份这类报告。 根据麻醉品管制条约而提出的这些和其他报告, 特别是有

关非法贩运的报告正在以可供电子计算机使用的形式加以协调编写。 已经向 1985年2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年度报告意见调查表C篇(非法贩毒)的订正初稿,这些调查表是各国政府在提交其关于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年度报告时要用的。 该委员会要求编写有关全部年度报告意见调查表的新格式草稿,以便能够提供有关麻醉品滥用情况,各国政府对此作出的反应,以及麻醉品的非法供应、贩运和滥用的最新趋势等方面的更全面的更精确的知识。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修订年度报告意见调查表”的第3(XXXI)号决定,正在向各国政府散发有关意见调查表的所有订正部分,并征求它们的意见。

26. 截至1985年10月1日为止,已经在1982年和1983年的E/NL系列文件中收编和印发了40个条约缔约国提出的总共73份法律文件。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特定要求,该司已经采取行动,向各国政府索取一份有关全国所有现行麻醉品管制法的全部清单以及这些法律的案文。 该司还代表秘书长草拟了大约20份有关根据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所需采取的行动,或关于转递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案文的行动的普通照会,其内容经常是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资料以便展开特定的调查研究。 在国际管制麻醉品战略基本行动纲领第四年的范围内,该司经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后,于1985年9月在维也纳组织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审议减少过量合法鸦片原料库存的可能方法。

C. 协助会员国及各组织执行有关

管制麻醉品滥用的方案

27. 1985年有来自11个国家总共16名各国科学家(阿尔及利亚(2),巴哈马(1)、贝宁(1)、巴西(1)、中国(2)、哥斯达黎加(1)、加纳(2)、马达加斯加(2)、塞内加尔(1)、泰国(3))的两个小组(一个用英语,一个用法语)接受有关鉴定和分析缉获的麻醉品的实验技术训练。 已向来自土耳其的科学家颁发三项研究金,在欧洲从事相同领域的研究工作。

28. 1984年出版了英文版，并于1985年印发了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的《毒品实验室工作人员技术要求及基本设备手册》，目前已广泛分发。此外，为了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已经向四个国家实验室（埃及、中国、斯里兰卡和泰国）提供了设备、化学品及试剂，滥用麻醉品的参考样品、教科书和有关资料。截至1985年10月1日为止，该司已向30个国家提供了650个手提式防水毒品鉴定配套，而1984年则向13个国家提供了500个鉴定配套。该鉴定配套是该司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和奥地利政府的协助下制造的。在奥地利政府协助下，目前已拍摄了有关鉴定配套使用方法的训练影片。该影片的目的是在业务一级协助麻醉品法执行机构向非法毒品贩运进行战斗。影片的英语版已快完成，而阿拉伯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版则正在制作中。该司实验室的参考样品来源正在逐步扩大，以期能够反映出在国际管制下的药物数目在不断增加。至1985年10月1日，已向13个国家的24个实验室分发了超过240个国际管制下的药物参考样品。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向会员国分发了250本《在国际管制下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语词典》。在1984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决定将35种新的药物列入国际管制以后，正在处理收到的资料以便发表在《多语词典》增订本内。该增订本将考虑到实事上有很多药方和前一个版本所列的若干管制药物已经不能再合法制造。

30. 麻醉药品司在执行被列入五年行动纲领的一个项目时开展了另一个项目的工作，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在区域和区域间一级就建议对缉获的非法贩运的毒品进行分析的方法达成协议。为此已订出方法选择标准，并且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下于1985年10月在威斯巴登就古柯碱和海洛英的分析及建议的测试方法举行了专家小组会议。

31. 为了促使法律执行机构向有关司法机构汇报毒品贩运的案例，已展开一个项目来加强全国麻醉药品实验室的功能中执行药品法的部分。这个通过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并由日本政府提供援助的项目包括设计地方、全国和区域各级的麻醉药品实验室和警察及检举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实际方法，以及发展一套标准的国际格式提供各实验室用以将缉获麻醉品的分析结果转交给执法当局。在同有关的国家当局和机构进行磋商以后，已设计好一份格式草样，目前已散发给执法人员和实验室专家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32. 麻醉药品司的参考样品收集工作继续扩大收集量，并且采用新的技术来改进其服务质量。该司已参加由联合国总部图书馆经营的电子计算机化的书目资料系统。在1985年期间汇编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词典》的初稿，目前正在审查中。在1985年期间，已着手汇编有关对从非法贩运没收的药物进行化学分析和鉴定的最新文献，包括用电子计算机检索这类文献。为了方便会员国使用联合国的资料，已经准备了许多套参考资料，用英文和法文编写的值得推荐的图书目录、文件和出版物，其形式可以是原文或缩微胶片，并应要求分发。

33. 继续从各国政府收到索取咨询意见和资料的要求，其数目比以前都多，其内容则涉及非法贩运和麻醉品滥用的趋势，以及在执行管制麻醉品滥用和有关领域方面取得的最新技术进展和成功采用的对抗措施等。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从各国政府和其他官方来源收到的资料增加了该司的反应速度。

34. 该司继续向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其中许多是有关电子计算机化以及改善通信、运输和专科训练的。1985年期间该司执行的国别方案规模大小不等，其中包括在下列各国执行的方案：阿富汗、缅甸、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象牙海岸、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秘鲁、土耳其和南斯拉夫。这些援助方案是根据该司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咨询意见而拟订的，这些意见则往往是通过外地访问团进行的。

35. 有好几种方法来满足许多区域的有关国家政府机构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更加专门化的训练的要求。在区域间一级，该司同刑警组织和关税合作理事会进行密切接触，以发展执行禁毒法和有关训练方面的战略。目的之一是订立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标准，可用以向不同区域提供最适当的方案以满足其特定需要。同时，该司还同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共同致力于发展有关特殊禁毒法执行技术的培训模式，以期能保证在国际一级有最广泛的兼容性，并对可得资源作最有效使用。目前正同若干个区域的政府间组织在有关领域保持接触，以实现同样的目标，这些组织包括：科伦坡计划局、南太平洋委员会以及南美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由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同科伦坡计划局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展开的协调活动，已经取得特别有用的进展。

36. 该司在各区域组织举办的执法培训班仍然保持以往的形式。来自非洲赤道以南七个国家的23名人士参加了1985年4月15日至25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的禁毒执法人员讨论会。应贝宁政府的邀请，计划将于1985年11月在科托努为非洲萨赫勒以南法语国家的代表举办一个区域训练员培训讲习班，预期将有12个国家政府参加。应印度政府的邀请，该司将于1985年12月在新德里举行另一次区域讨论会，预期将有14个国家参加。

37. 为了设法采取新的措施以改善区域和区域间的协调工作，并采取禁制非法贩运的行动，该司在大部分区域组织举办或支持许多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在1985年期间，除别的以外，该司将向在美洲、欧洲、西南亚以及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办的面向技术的会议提供支助。按照理事会题为“在非洲区域合作管制非法贩毒和药品滥用”的第1985/11号决议的规定，该司还同有关的组织和国家政府进行磋商，以筹备非洲区域国家药品管制和执法机构主管区域会议。

38. 1985年内为来自6个国家（阿根廷、象牙海岸、毛里求斯、秘鲁、塞内加尔和土耳其）的麻醉品滥用管制方面的国家官员主办了考察旅行活动。该司将根据联合国基本五年行动方案于1985年12月在维也纳召开一个防禁海、空

偷运麻醉品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

39. 在推广教育和鼓励社区参与反麻醉品滥用活动方面，1985年正同瑞典政府磋商有关计划于1986年6月在瑞典举行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区域间会议筹备工作。此外还同科伦坡计划局和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就计划在1986年为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举行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会议进行接触。

40. 该司还在区域一级继续为近东及中东非法贩毒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每年两届会议提供服务。第二十届会议于1985年9月在德黑兰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附属机构远东区域国家麻醉药品法执行机构业务主管的年会将于1985年11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41. 这两次会议以及该司参加的所有其他有关执行禁毒法律的会议都讨论和审议了可供按照大会第39/143号决议的规定即将于1986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主管区域间会议以及提议的1987年关于麻醉品滥用各方面问题世界会议审议的一些问题。该司还参加了联合国第七届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了三项有关国际管制麻醉品的决议（详情参看下文第七章）。

D. 出版物和有关的宣传活动

42. 除了上文指出的特别出版物以外，该司的方案还包括两种发行遍及全球的最新出版物。《麻醉药品通讯》是一份销售性季刊，刊载有关的原材料和研究结果，每一期的重点仍然放在与麻醉品滥用方案特别有关的论题上面。《通讯》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此外还印发俄文本的文章选萃和所有文章的中文本摘要。1985年第一期审查了与麻醉品管制所用的测试技术有关的科学发展。为了突出国际青年年，1985年4月至9月份的《通讯》是重点报导麻醉品与青年问题的合刊。1985年最后一期季刊载列了有关大麻毒害作用的最新研究结果。提议在1986年出版的两期季刊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这个工作与下述两点有关：(a)麻醉品滥用程度和麻醉品滥用管制规划方面的评价方法，

以及(b)区域和区域间对麻醉品滥用现象作出的反应。

43. 该司定期出版的还有《资料小报》双月刊，其中审查国际麻醉品管制圈内感兴趣的一些发展情况，并酌情报导各专门机构的活动，此外还刊载各有关活动的预定时间表，以期有助于协调各项活动以及安排会议日程。这两份定期刊物的邮寄名单已经更新，以便使之电子计算机化，以作为加速分发的一种手段，并保证给予最适当的报导，允许采用新的反馈机制从而有可能进一步使国际上对麻醉品滥用现象作出更好的一致反应。

44. 在这一年期间，该司将加强的努力以尽力争取社会上各阶层的重要组成份子对麻醉品滥用和有关的问题尽可能作出全面而一致的反应。该司直接通过关心药品滥用现象各个方面的非政府组织或设于维也纳和纽约总部两个主要的麻醉品滥用管制委员会同社会进行日益密切的合作。

45. 麻醉品滥用现象不断扩大已日益引起公众的注意和官方的关切，其结果之一是该司不断从各国麻醉品管制人员、学术界人士以及通信媒介收到越来越多的有关提供资料、材料、咨询意见和协助的要求。它还不断致力于对这种提供资料小册子、视听材料、招贴、辅助教材和其他出版物的要求尽可能作出最大的反应。由于这个势头不断增大以及秘书长提议在1987年举行的麻醉品管制世界会议更加引起人们的兴趣，预期外界提出的提供这类援助的要求的数目会不断增加。电影图书馆的最新目录将于今年印发，请图书馆提供服务的要求的数目也有所增加。它还提供视听材料来协助执行训练方案，展开公共宣传活动，及其他旨在使公众更加了解麻醉品滥用各方面问题的活动。

五、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A. 报告义务

46. 条约⁹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过麻醉品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呈其年度工作汇报。这一汇报载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分析全

世界的麻醉品管制情况，是麻管局提请各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一般公众注意国际麻醉品管制中的任何薄弱环节以及可行补救措施的主要手段。因此，要充分了解麻管局正在进行的活动及其观点，就必须参阅其年度报告。⁶

B. 条约任务

47. 麻管局有责任促使各国政府执行和遵守各项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条款，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它们进行这种努力。关于麻管局的任务在各项条约中已有具体规定，其职责是带有连续性的。一般来讲，麻管局负责麻醉品管制工作中的两个方面：(a) 关于合法活动，麻管局保证在全世界为医疗和科学用途提供充足的麻醉品，同时努力避免麻醉品从合法来源流入非法贩运的现象。为此目的，麻管局负责执行迄今只适用于麻醉药品的估计制度，通过统计制度监督国际麻醉品贸易，并查明每个国家内为医疗用途提供的麻醉品是否在生产、制造和贸易的各主要阶段均受到监督；(b) 关于非法活动，麻管局的任务是确定国家管制和条约遵守情况中的薄弱环节所在，并与各国政府和各联合国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紧密合作，以便协助补救上述薄弱环节。

C. 与各国政府的对话

48. 为了促进条约的目标，麻管局与各国政府保持外交对话。进行这些对话的方式是正式协商，并越来越多地采用和有关各国政府商定安排特别访问的方式进行。由于麻管局进行的私下外交，若干国家已加强了它们的立法，尤其是关于精神药物的立法，或已承认必须全面和有效地协调各国的麻醉品管制努力。

49. 麻管局一再强调，真正而持久的进展取决于各国政府的强有力承诺、优先事项的确定、以及由各国主管机构拨出充分的资源，因为这些主管机构能够，也只有它们才能够，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为了取得最大的效果，必须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不断协调这些由各国进行的努力。

D. 满足医疗和科学需要的

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50. 麻管局根据 1961 年《单一公约》以及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密切监督用于合法需要的鸦片剂的供求情况。尤其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4/21 号决议，麻管局目前正在编写一份特别报告⁷，以使经社理事会能够评估其决议的执行水平，这些决议的目的是保证在供求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并减少合法鸦片剂原料的过剩储存。该报告还使各国政府能够考虑下一步应该进行何种努力，以贯彻这些决议所载入的原则。

51. 麻管局时刻准备支持所有有助于持久地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

E. 麻醉药品的管制

52. 管制麻醉药品合法流通的国际制度一般来讲继续令人满意地发挥着作用，合法生产或制造的麻醉品通常来讲并不成为非法贩运的一个来源。该制度之所以一般来讲工作情况良好，主要是由于估计制度，估计制度涉及国际管制下的所有麻醉药品和所有国家。出口国有义务不批准超过估计数字的麻醉品，这些估计数字是由管制局确认或规定的，每年公布一次并逐月订正。然而，在过去几年中，明显地出现了麻醉药品被转为他用的现象，这是因为贩运者们用伪造的进口证书成功地获得了麻醉品。只有系统地详细审查进口请求，才能抵制伪造的进口证书对管制制度形成的威胁。

53. 麻管局因此收集了一套进口证书和出口执照，以便应各国管理机构的请求协助它们鉴别批准麻醉药品国际流通的文件的真伪。这套收集的文件包括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颁发的证书，而且还在不断增加。这套收集的文件已在若干案例中证明了自己的价值。

F. 精神药物的管制

54. 在全世界被滥用的精神药物很大程度上来自被转移用途的合法制造和贸易

活动。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1971年公约》的管制机制较为软弱，该公约既未规定一个估计制度，也未规定每季度进行贸易统计。到最近为止，这种资料的欠缺一直妨碍麻管局发挥其管制职能。

55. 因此，为了对由于被滥用的可能性很大而且临床用途很有限而被列入《公约》表二中的药物加强国际管制，麻管局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以限制和减少这种药物的贩运。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81/7号决议中赞同了这些提议，大约有140个国家和地区对之作出响应，正自愿地向麻管局提交其关于表二所管制的药物的法律规定和每季度统计资料的评价报告。

56. 以这些资料为基础，麻管局得以协助各国政府挫败了把共达数吨的安非他明和安眠酮转作他用的企图，并帮助各国主管当局揭露了进行转作他用的渠道。

57. 由于这种“用决议修正条约”的方式获得了成功，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85/15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的政府自愿扩大关于表二所涉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措施范围，使其也包括表三所涉药物的国际贸易，并自愿地向麻管局提交关于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进、出口情况的更详细资料。麻管局目前正在仔细分析所提交的资料，以便更为有效地监督这些产品的贸易。

G. 先质、化学药品和溶剂的管制

58. 麻管局曾经建议采取紧急措施，以监督可用于地下药品制造活动的化学药物和先质，根据这一建议，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85/12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对经常被用于这类制造活动的某些产品采取一定的管制措施。经社理事会还请各国政府把这些措施和有助于发现并防止滥用现象的其他资料随时通知给麻管局。为了响应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在考虑有助于对这些物质的监督和与有关各国政府之间的资料交流的最佳方式。

H. 训练方案

59. 1985年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财政援助下，麻管局继续在

其维也纳总部为发展中国家的麻醉品管制人员安排举办训练方案。有关官员接受与条约缔约国和麻管局的合作有关的条约条款执行工作方面的专门训练。此外，将于1985年12月在马达加斯加为非洲的麻醉品管制人员举办一个区域训练讨论会。近年来，这类讨论会不仅帮助改善了参加各国之间的合作的质量，而且还加强了所涉区域各国在麻醉药品管制领域的协作。

I. 与其他有关麻醉药品 管制的国际机构的合作

60. 麻管局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涉及国际麻醉药品管制事宜的机构和方案进行合作，以便能够在共同和相互一致的基础上实现各项公约的目标。因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准备随时就公约责成其审议的所有问题举行协商。

六.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A. 导言

61. 1985年期间，禁毒基金继续通过下列两个不同方式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a)，各国接受了为执行作为国别方案组成部分的项目所提供的援助；(b)，通过为各国共同利益制订的、传统上称为总部活动的项目提供了支持，这些项目是由麻醉药品司、麻管局、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执行的。

62. 基金1985年方案的特点是受援国数目和分配给其中若干国家的资金均有所增加。基金业务预算的大幅度增加被视为国际社会对其信任有所提高的证明，然而，与发展中国家在对滥用麻醉药品进行斗争的努力中所面临的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需要相比，这一增加总的来说仍然不够。

63. 1985年期间，基金收到的援助请求数目空前之多。这是一个发展，它虽然进一步表明现有的大量需要和能得到的有限资源之间的差距，但同时也应被视作一个积极的趋势。事实上，基金在世界上最危急地区进行的更为引人注目的活动帮助提高了人们对与麻醉药品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并促进了地方上查明有关干

预措施以及需要的能力。

64. 除了在缅甸、巴基斯坦和泰国工作的实地顾问外，基金还向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派驻了实地顾问。经验表明，有了基金的人员在实地工作，可保证更直接地监督各种活动，并在规划、方案制订、协调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的全面监督方面提供各种支助职能。

65. 基金在本年度采取的另一重要组织措施，是在巴基斯坦和秘鲁设立专门工作组，计划将其作为将予以执行的干预方案的重要结构性组成部分。专门工作组的基本职责包括查明各种需要、在出现与此有所不同的需要时立即做出反应，制订小型的注重行动的项目、监督这些项目的执行，并评价所取得的成果。

B. 1985年方案的总结

66. 1985年期间，基金共为22个国家内49个项目的制订和执行提供了财政援助，相比之下，它在1984年共向17个国家内的36个项目提供了这种援助。基金还为19个总部项目提供了支持，这些项目涉及的方面主要有收集和传播研究资料、举办科学会议和讨论会、集中训练以及提供研究金。除了正在执行的多年方案之外，基金还为以下活动参加或续签了新的协定：预防性教育和宣传、用可可作为替代作物和综合性农村发展、毒瘾治疗、设立数据库（哥伦比亚）；毒瘾预防（中国）；预防和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牙买加）；综合性农村发展、毒瘾治疗、预防滥用麻醉药品、特别发展小组（巴基斯坦）；实施有关麻醉药品的法律（阿富汗、秘鲁和土耳其）。

67. 基金在1985年的预算总共达1870万美元，相比之下，1984年是1430万美元，1983年是950万美元。根据技术合作方案进行的主要努力针对的是那些已经制订了多部门方案的国家，尤其是玻利维亚、缅甸、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土耳其和泰国。

C. 总计划方式和目前的状况

巴基斯坦

68. 基金执行主任在1985年5月28日至6月3日访问巴基斯坦期间和该国政府签订了四份项目文件。 将在这些项目下进行的活动会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办公室执行, 执行期为五年。 这些项目中包括德尔区开发项目(\$14,582,068), 该项目是巴基斯坦鸦片生产地区特别发展和实施计划所规划的地区开发项目中的第一个项目; 鸦片种植地区特别发展小组(\$2,033,463), 该小组将帮助制订、监督和协调西北边境省的所有注重发展的麻醉品管制项目; 联合国/巴基斯坦预防滥用麻醉药品教育项目(\$559,665), 该项目将帮助支持一个大众宣传运动, 广泛传播教育材料; 联合国/巴基斯坦毒瘾治疗和康复项目(\$679,985), 该项目将为扩充该国治疗设施的工作提供支持。 此外, 在布内尔执行的农业发展项目已展期至1986年(\$1,800,000)。

69. 基金还同意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在实施有关麻醉品的法律方面进行的努力。 麻醉药品司的一名工作人员于1985年7月前往巴基斯坦, 帮助制订一项关于这个部门的项目文件。

泰国

70. 基金向泰国提供的支持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为消除非法的罂粟种植制订一项全面计划和长期战略, 该计划和战略已得到泰国政府的赞同。 在这个方面采取的一个主要步骤是于1984年初制订了一项罂粟管制总计划, 该计划为规划和执行旨在对鸦片管制问题作出适当反应的政策确定了基本的观点。 该总计划包括八个高原地区综合发展项目, 涉及面积为2,032平方公里的地区, 占目前鸦片种植地区的37%。 泰国政府于1985年2月通过了该计划, 基金已主动为执行其中的项目筹集资金。

71. 1984年12月, 八个发展项目中有三个被列入由基金支助的方案, 并

将由挪威教会援助组织执行，执行期为五年，总预算为560万美元。该方案结合了双边援助和多边援助，其中挪威教会援助组织捐款160万美元，基金提供的援助达400万美元，这笔款项来自一项特别用途捐款。基金还制订了另一个五年期项目，涉及总计划案之下的另一个方面。该项目预计将从联合国各机构获得捐款，这些机构中有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项目文件将于1985年内拟妥，该项目则将于1986年1月开始执行。基金还帮助于1985年6月向泰国派遣一个咨询团，以评价治疗和康复方面的工作。

缅甸

72. 在缅甸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于1985年5月来访期间，在基金总部对多部门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第二期方案（1981—1986年）进行了审查。在上述讨论中达成了一项协议，以便详细制订一项罂粟管制总计划，并在第二期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于1986年5月期满之后予以执行。双方还同意于1985年11月组织一个最后审查团，以评价当前的活动，并帮助制订一项总计划。

玻利维亚

73. 1984年12月11日，玻利维亚政府，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办公室和基金批准了农业和农业工业发展方案的项目文件，该方案是为拉巴斯省荣加斯地区制订的，预算为2050万美元，执行期为五年。开发计划署作为项目执行机构，于1985年1月至2月组织了一个多部门方案制订团，其中有玻利维亚官员参加。该方案制订团为各个方案部门制订了详细的1985年执行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和粮农组织以及工发组织签署了机构间协定，这些协定涉及专家的招聘和向方案的农业以及农业工业部门提供支助服务。1985年8月，项目办公室在荣加斯地区开始办公，实地业务开始进行。

74. 为了补充农业和农业工业发展项目的活动，基金开始规划一个保健和社区发展项目。1985年4月至5月，由基金的一名工作人员和意大利政府提供的

一名保健专家组成的项目制订小组访问了玻利维亚。该小组已起草了第一份项目文件草案，该草案目前正由埃利维亚和意大利政府审议。

哥伦比亚

75. 1985年2月，签署了一项包括六个由基金支助的项目的协定，这六个项目涉及的方面有预防性教育、对有毒瘾的人进行治疗、作物替代和法律实施，总预算为370万美元，执行期为五年。预防滥用麻醉药品教育方案三个综合项目组成：第一个项目集中于在正式教育体系中对學生进行培训；第二个项目的目标是在非正式教育体系中进行培训，并向家长联合会提供支持；第三个项目是为支持前两个项目发起的大众宣传工具预防性宣传运动。

76. 作物替代项目旨在重新引入原为古柯种植所取代的维持生存的作物，并引入能活的经济作物，同时为销售农产品提供援助。上述作物替代项目和三个预防性教育项目是按政府的执行方式执行的，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办公室充当联合国合作机构。第五个项目旨在发展治疗有毒瘾的人的其他方法，由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作为执行机构，这两个组织还在执行一个早先批准的向各毒瘾治疗中心提供支持的项目。此外，基金还批准了一个旨在为部际全国麻醉药品理事会建立一个数据库的项目，以麻醉药品司作为执行机构。

厄瓜多尔

77. 1985年1月，基金批准了一个15万美元的援助项目，以支持厄瓜多尔政府在预防性教育方面正在执行的方案。1985年6月，1200多名年龄在16岁至21岁之间的与会者在奎托参加了一次关于青年和防止滥用麻醉药品问题的会议。

78. 在基金的一个访问团于1985年3月访问厄瓜多尔期间，双方商定由机构间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委员会起草一份总计划草案，概括性地阐明政府在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各个方面的政策和目标。1985年7月，总统法令批准了一项全国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计划，1985年9月，政府提交了一份总计划草案，其中请求基金在五年期间提供980万美元的援助。这一主计划草案目前正在接受审议，以便在1986年开始执行。在一个访问团于1985年10月访问厄瓜多尔时，预计将就由基金资助的具体项目达成协议。

秘鲁

79. 基金于1984年批准的四个新项目在1985年1月开始实行，使基金对秘鲁的援助达到大约330万美元。由基金资助的方案继续在预防性教育，对有毒瘾的人进行治疗并使其康复、培训和协调等方面提供援助，除此之外，该方案还向廷戈马里亚地区的纳兰希约合作社提供了170万美元的支助，用于建成一座可可加工厂。作为交换条件，该合作社保证使其成员在五年内放弃古柯的生产。此外，基金为孔本雄山谷和库斯科省拉雷斯地区的农村发展资助了一个为期两年的实验性项目，其预算为120万美元，秘鲁古柯叶垄断集团(ENACO)采购的合法古柯叶有80%是上述两个地区生产的。

80. 基金正计划在1985年底以前拟定和批准一项为期四年的扩大可可种植方案，以便在1986年开始执行，该方案的预算定为300万美元，基金还计划在此期间拟定和批准另一项农村发展方案，其预算为150万美元，执行期为两年。

D. 其他方案

中国

81. 1985年2月，基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了一项为期三年的旨在加强麻醉品管制的协定。该项目协定计划由基金总共捐款350,000美元，并由卫生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

塞浦路斯

82. 1985年3月，基金和塞浦路斯政府签署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协定，以加强

警方麻醉品中心和海关部门应付贩运麻醉品问题的能力。该项目由麻醉药品司执行，预计将由基金捐款 339,000 美元。

埃及

83. 基金正在埃及资助两个多年期项目，涉及毒瘾治疗（\$ 396,630）和实施麻醉品法律（\$ 575,000）方面的活动。两个项目都将于1985年底完成。

牙买加

84. 1985年3月，牙买加总理和基金执行主任签署了一项38万美元的项目协定，根据这项协定，基金将在三年期间为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进行的滥用麻醉品预防和治疗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双方同时还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上述项目协定被理解为加强牙买加与基金之间合作的第一个步骤，这一合作是为了执行充分协调的战略，以解决有关滥用麻醉品的各方面问题。

马来西亚

85. 基金目前向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援助包括一个耗资24万美元的毒瘾研究项目和一个耗资4万美元的预防性教育研究项目。这两个项目均由马来西亚科学大学毒瘾研究中心执行。由于政府发出多部门援助请求，基金已同意在1986年为组织培训活动提供10万美元。由基金资助的一个麻醉药品司咨询团于7月至8月访问了马来西亚，和政府主管机构讨论后者在实施麻醉品法律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土耳其

86. 土耳其政府近10年来一直从基金接受财政援助，以便把罂粟的合法生产限制在七个省份之内。此外，基金还在土耳其的21个省份在支助一个主要的省级五年期禁毒电讯项目。这个将在1985年底完成的项目旨在切断通过土耳其领土

的非法毒品运输，并消除所有非法种植罂粟的企图。一项深入评价活动得出结论说，“该项目使得土耳其政府能够制止鸦片的非法种植，并有效地阻止该国境内偷运麻醉品和大麻的活动”（E/AC.51/1985/8，第85段）。

II. 区域性主动行动

非洲

87. 基金的1985年方案活动反映出，各会员国已更加意识到，必须协助非洲国家同滥用麻醉品的问题进行斗争。国际戒酒戒毒理事会在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举办了戒毒培训班和进行了流行病研究。目前正计划由麻醉药品司在贝宁为麻醉品法律实施训练教师举办一个区域培训班。此外，基金正在象牙海岸援助一个为期一年的麻醉品法律实施项目、在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援助预防性教育项目，以及一个将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马达加斯加举办的麻醉品管制人员讨论会。基金正在索马里资助一项关于卡塔叶的研究，这项研究是由罗马大学与摩加迪沙大学合作进行的。基金还正向毛里求斯政府提供援助，以提供用嗅觉侦察毒品的狗和训练训狗员。

亚洲

88. 根据基金的倡议，已在泰国制订了三个区域性项目，开发计划署将资助这些项目。其中两个项目集中于举办实施麻醉品法律和戒毒方面的区域培训班。第三个项目集中于举办若干关于取代罂粟种植的区域讨论会，缅甸、巴基斯坦和泰国政府将参加这些讨论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89. 除了向安第斯山以南地区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制订和执行全面和综合的古柯管制总计划外，基金还对加勒比共同体地区各国政府首脑最近发出的请求援助的呼吁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在这方面，基金已鼓励这些国家与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办事处进行密切合作，以便为有目标的筹款活动制订具体的项目大纲。

F. 方案管理

90. 基金已请求各执行机构提交半年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通过这些报告，基金得以评价执行水平，并通过定期的独立评价来查明所有受援助活动的实效。

G. 筹资活动

91. 禁毒基金在制订大规模麻醉品管制总计划方面进行的努力使各国政府和民间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大大增加。事实上，在过去18个月中认捐的款额已达到大约6450万美元，几乎等于过去13年中的认捐款额，这些款项中包括为资助五年内各种活动提供的专门用途捐款。

92. 基金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与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继续保持联系，而且人们一再呼吁通过私人访问、和代表团代表之间的非正式会晤以及通信方式筹集新的捐款。基金向比利时、丹麦、芬兰、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派遣了与筹资有关的访问团。基金还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重新进行了联系，尤其是与世界银行、美洲国家组织、欧洲理事会、刑警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挪威教会援助组织、国际戒毒戒酒会（瑞典）和意大利团结中心重新进行了联系。人们还呼吁由基金参加麻醉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93. 尽管人们多次并一再发出这些呼吁，基金的经济能力仍然不足以实现所要求的目标。实际上，正如联合检查组所强调的，“专门为管制滥用麻醉品的用途提供的资金尽管获得的捐款已大大增加，但和鼓励着非法贸易的金额相比仍然微不足道”（A/39/646，第61段）。此外，尽管大会一再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其中各组织在它们的理事机构和技术合作方案中更多地注意这个问题，但“实际上只采取了很少的联合行动”（A/39/646，第62段）。在这方面，方案及协调事务委员会最近建议，“大会应该再次请求尚未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制订出将由各会员国政府执行的专门的麻醉药品管制方案和活动”⁸。

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94. 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29/112号决议的规定，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犯罪行为 and 预防犯罪的新领域：未来的挑战”，这个议题的范围内，利用秘书长编写的说明（A/CONF.121/CRP.1号文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非法贩运麻醉品问题。

95. 在大会讨论的问题中，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许多国家滥用麻醉品对健康和社会的完整产生有害的影响，包括有组织的犯罪及与之有关的腐败行为以及与卖淫、家庭暴力和青年犯罪的关系。大会在辩论结束后审议了许多旨在预防和控制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措施，并通过《米兰行动计划》，其中特别建议“迫切需要开展重大的努力来控制以致最终根除非法贩运和滥用毒品以及有组织的犯罪的破坏性现象，它们对社会起着瓦解和动摇作用”。

96. 《计划》建议更多的方法以加强国际合作的效力，包括改进上述地区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技术合作的作用，以及加强预防和控制犯罪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

97. 大会还通过“从发展的角度和一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确认非法贩运麻醉品是一种特别有害的罪行，在重要性和后果方面与经济罪行、环境罪行、恐怖主义和种族隔离类似。

98. 在这个大纲之内，第七届大会通过两项特别是关于非法的麻醉品问题的决议，题为“控制滥用麻醉品国际合作”和“反对非法贩运毒品的斗争”。此外，大会通过一项关于“有组织的犯罪”的决议，该决议部分与毒品问题有关。在这三项决议中，大会对毒品在世界蔓延的现象表示关切，并提出许多方法来改变这种情形。

99. 在第一项决议中，大会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以期通过改进方案协调，在预防和控制滥用毒品方面产生更大的影响。

100. 在第二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促请会员国注意关于对抗非法贩运毒品的一些具体的法律和执法措施。一些这种措施的提出是为了加强本国现有的法律文书，以及起草一项新的反对非法贩运毒品公约，联合国的有关机构目前正在审议这项公约。与国内立法有关的措施包括确保在非法收益及没收这种收益的调查方面进行最大限度合作的提案，及在适当情况下，将取得、拥有及利用非法收益当作犯罪行为的提案。关于新的公约草案，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提议审议下列事项：(a) 按照贩运毒品罪行的严重性质规定有效的惩罚；(b) 规定所有贩运毒品犯罪行为可引渡罪行；(c) 设立一个对非法药物制造中所使用的先质物和主要化学品实行控制的系统；(d) 规定有关在公海从事贩运毒品活动的司法管辖权问题；(e) 在涉及大毒贩的贩毒案件中，引进并准许使用在控制下放行的调查技术。

101. 在第三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制定一项综合性的准则和标准大纲，以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有组织犯罪的措施，进一步建议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合作，以继续定期传播与滥用毒品有关的治疗、康复和教育方案、特别是影响及年轻人的方案的情报。

102. 还应该注意到大会表示特别关心年轻人间关于毒品的罪行问题，并在题为“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议程项目下研讨这个问题。在这个项目下，以及在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国际青年年的范畴内，大会特别注意年轻人间的滥用毒品问题，并在关于“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一个特别研究讲习班期间进一步研究这个现象。

103. 在讨论青少年犯罪的特征和趋势时，确定了特别需要政策干预的若干重要领域。这些领域包括青少年贩运和滥用麻醉品及与麻醉品有关的犯罪，特别是暴力。在关于“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决议中，大会要求所有会员国除其他事项外，采取多方面的和有效的措施来限制年轻人滥用酒类饮料和麻醉物质的机会。

104. 本着这种精神，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目前收到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方面，大会认为在执行关于将罪犯送到教养院进行教育规则时，极为重要的是根据需要向有毒瘾者、凶暴的和有心理毛病的年轻人提供医疗和心理上的援助。

105. 鉴于上面简略叙述的一切发展情况，包括第七届大会接受的任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已采取步骤促请将在1986年召开的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注意大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以便制定方法，适当地执行和继续注意这些建议和要求。

八、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

106. 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资助的关于“不同国家的社会法律预防和控制措施对犯罪行为 and 滥用麻醉品间相互作用的效力的比较性研究”报告已于1984年下半年由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当作第21号出版物——“向滥用毒品及有关罪行进行战斗”。

107.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根据秘书长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A/CONF.121/11）以及在第七届大会范畴内于1985年8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关于“面向行动的研究展望：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的研究讲习班向第七届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的研究”的决议。这个研究讲习班是研究所与下列机构合作举办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中心。

108. 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目前根据第七届大会关于“对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的研究”的决议以及第七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正在审查它的工作方案。它准备在它作为区域间跨文化的研究机构的职权范畴内，在这些决议的执行方面发挥作用。

九、联合国发展方案

A. 理事会 1985 年的决定

109.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 1985 年 6 月在纽约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的第 1985/6 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管制滥用药品的活动”的报告（A/39/646）、秘书长的有关评论（A/40/260）和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管制滥用麻醉品的活动方面所提供的资料，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中说明的已采取的主动措施，

“(b) 请署长同秘书长充分合作，采取行动，加紧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关于管制滥用麻醉品的项目和计划；

“(c) 请署长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管制滥用药品方面所从事的活动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10. 开发计划署重申它尽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向滥用麻醉品作战的努力，并且准备考虑关于支持对这些问题产生影响的具体方案和项目活动的要求。

B. 1987 年世界会议

111. 开发计划署以其国家办事处工作网，准备在需要时协助秘书长举行这个会议。

C. 调动资源

112. 开发计划署继续认为各机构、国际筹资机构、非政府组织、捐助国和受援国本身都可以作出更大的努力以调动和引导所需资源来对付滥用麻醉品，不论是在生产、贩运、加工、减少需求或复健方面。

113. 要求这样利用其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国家可以获得开发计划署的资源。此外，可以较以往在更大程度上筹措开发计划署的国家间资金，但必须是各国政府对

这种用途给予高度优先。

D. 开发计划署项目

114. 以下是在审查期间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一览表。

<u>参 考</u>	<u>标 题</u>	<u>开发计划署预算</u> (美元)
INS/83/006	预防和减少滥用麻醉品(项目执行处)	400,000
PAK/81/009	戒毒(卫生组织)	96,000
RAS/85/007	东南亚国家联盟戒毒专业人员训练班 (劳工组织)	330,400
RAS/85/018	执法班	
RAS/84/031	取代种植罂粟区域讨论会(项目执行处)	290,500

E. 开发计划署执行

115. 以下是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资助而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执行的项目一览表。

<u>参 考</u>	<u>标 题</u>	<u>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 品基金预算</u> (美元)
BOL/84/405	扬加斯地区的农业多样化和 农用工业的发展	20,496,585
COL/85/442	训练工作人员以便在与全国 家庭福利系统有关的机构从 事防止染上毒瘾的活动(哥 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	575,604/10,000 ^a

COL/85/443	大众传播媒介关于对抗麻醉 药品成瘾的预防性运动	500,000/42,000 ^a
COL/85/446	取代考卡省南部地区的古柯 种植	1,309,828/98,400 ^a
COL/85/447	训练工作人员从事预防吸毒 成瘾和促进青年发展的战略	470,000/100,000 ^a
PER/84/466	孔本雄山谷和拉雷斯的农村发展	677,417
PAK/81/D01	邦尔农业项目	2,431,844
PAK/85/369	关于滥用麻醉药品的预防性教育	559,665
PAK/85/373	特别发展和执行计划工作队	2,033,463
PAK/85/374	迪尔地区发展	14,582,068

^a 这些项目是政府执行的，项目执行处作为投入的联系机构，投入总值为较低数额。

116. 在泰国境内关于高地农业销售和生产的項目于1984年年底完成，其后续活动由双边和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

十. 世界粮食计划署

117. 粮食计划署提供的項目粮食援助可以支持管制滥用麻醉品领域的国家和国际工作，虽然为此目的应用粮食援助的总范围是有限的。

118. 在这个领域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的主要用于支持一体化的农村发展计划，目的在于其他农产品取代非法种植的罂粟。在这种方案中，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有双重目的——它可以向参加这项计划的当地农民提供补充的粮食配给，或提供人工成本，它也可以支持执法措施。粮食计划署过去已成功地协助若干这类项目。

119. 这种安排目前正在巴基斯坦的塔贝拉和曼格拉流域进行。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合作制定的这种安排，订明巴基斯坦政府遵照已经生效的关于禁

止栽种罂粟的规定，应确保粮食计划署的项目投入不会用于仍然非法种植罂粟的土地上；如果这些条件没有得到遵守，粮食计划署将保留权利停止进一步支持该项目，粮食计划署认为有进一步实行这个办法的余地，并且将在有关领域继续与禁毒基金协调。

120. 在较小的程度上，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也有助于支持那些使吸毒成瘾者康复健的机构。过去，粮食计划署曾经支持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里的一个这一类型的项目。虽然原则上有用，实际上很少这样应用粮食援助，因为从任何一个项目获益的病人人数相对来说很少。粮食计划署准备向任何大规模的减少麻醉药品或康复方案提供支持，因为这种粮食援助可以满足对粮食的需要或部分偿付人工成本，因此能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十一．国际劳工组织

121. 在1984年12月6日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秘书长对滥用麻醉药品、尤其是青年滥用麻醉药品的增加表示惊讶，并要求整个系统努力研究出方法以对付所产生的各种问题，为此，举行了部门间的协商以审查正在进行的活动，并讨论国际劳工局可能采取的新作法。根据这些讨论，总干事的答复重申吸毒成瘾者恢复就业和重新加入社会是劳工组织过去及现在活动的主要部分。但是，国际劳工局也知道在工场滥用麻醉药品酗酒的问题，正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该局强调在工场滥用麻醉药品酗酒的问题应与其他心理社会和行为问题同样看待和处理；也应与造成工作成绩和生产力恶化的其他各种工作压力因素一样看待。作为其研究青年就业的现有方案的一部分，该局打算研究青年参与社会的各方面，包括滥用麻醉药品酗酒的作用和影响。劳工组织还调查职业训练以及不在农场的创造收入活动，这些在综合农村发展方案中起着重要作用，因而也是支持作物代替项目方面的重要投入。

122. 劳工组织在1985年继续更加重视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活动。除了加强传统活动外，最近的倡议取得了更大的推动力和注意。吸毒成瘾者恢复工作及

重新投入社会的问题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磋商、训练和出版物来不断加以强调的。为了处理在工场滥用麻醉药品酗酒的问题而召开的部门间会议结果制定了具体的项目和工作细目。同时，这些会议帮助显示劳工组织能够进一步参与支持国际控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

123. 定期向劳工组织理事院报告大会关于麻醉药品的决议。理事院的国际组织委员会在其1985年2月的会议上审查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麻醉药品的决议摘要。预料一份关于滥用麻醉药品和酗酒的文件将向委员会1986年第一届会议提出。

124.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9号决议，在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资助的活动下载有详细情形。

A. 经常预算

方案执行

125. 职业恢复组继续作为劳工组织目的在减少滥用麻醉药品的工作的联络中心。劳工组织的援助是通过区域和地区办事处工作网提供的，在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和拉丁美洲都有职业恢复顾问。这个工作网由于任命一位任期于1985年7月1日开始的中东区域职业复健顾问而扩大和加强。还拟订计划以便在1986年任命一位戒毒康复方面的多国专家，以支持拉丁美洲区域顾问的工作。所有区域顾问都被要求更加重视戒毒康复及有关活动。亚洲的活动最密集，在亚洲，劳工组织预期立即扩大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技术合作项目。

126. 顾问在各自的区域协调活动，从事短期咨询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制定提供磋商及在技术会议上提供专家的意见。

127. 总部工作人员的投入包括技术合作的一切方面；参与技术会议；技术性文章和文件的编制；正在进行的关于毒瘾和酒瘾的专门性国际图书馆的发展；根据具体的要求提供资料 and 文件。

机构间的合作

128. 劳工组织继续与联合国有关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国际劳工局派代表出席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其后于1985年2月举行的关于协调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事项特设机构间会议。维持与联合国麻醉药品司的关系，继续联络和磋商进一步扩大了劳工组织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工作关系。维持与卫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包括参与麻醉药品和酒类饮料咨询小组会议。在非政府组织中，继续与国际戒酒戒毒理事会联系，劳工组织派了一名代表出席1985年8月在卡尔加里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国际酒精中毒和吸毒成瘾问题大会。

工作环境里的戒毒／戒酒方案

129. 劳工组织鉴于其对工作环境和工人福利的关系，已在劳工组织内部提出一项倡议，将全面评价与在工作场所滥用麻醉药品／酗酒有关的问题，以便拟订有效的对策。

130. 除了在促请更加注意滥用麻醉药品和酗酒的问题方面的全盘作用外，这些磋商产生两项具体的结果：(a) 两项关于麻醉药品和酒的单独的项目文件，以制作多种传播媒介需要的一套资料，来帮助企业加强现有的方案或制作关于预防、治疗和康复的新方案（参看下文第134段）；(b) 核可工作和生活条件组提议将在1986—1987两年期期间进行的关于协助工人克服酒和麻醉药品问题的一个工作项目。

出版物

131. 该部门在1985年2月印发了“关于毒瘾和酒瘾的康复方法”的专题著作。这项专题著作已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各组织及所有有关的当事人。劳工组织关于这项专题著作的特辑中强调“工作场所的麻醉药品／酒问题的”一章得到大众传播媒介的大量报道，引出各种节目。由于这些要求，为《国际劳工评论》1985

年3月至4月的一期编写了一篇关于“工作场所里的滥用麻醉药品酗酒：后果与对策”的文章。这篇文章的英文和法文单行本将分发给有关人士和组织。

B. 预算外资源

132. 缅甸：劳工组织继续参与由联合国控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资助的这个大规模的多机构项目，其特殊职责在于增进社会福利（康复）。正在继续努力以加强这个项目，因为缅甸政府从最初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概念根本改为由教养院治理的方案，这个项目受到不利影响。另一个问题缺乏一名劳工组织的专家继续不断地进行监督。这些问题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审查整个项目时提出。

133. 泰国：为从前的吸毒者设立实验性的戒毒治疗中心。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资助的这个为期四个月的项目定于1985年8月开始执行。作为全面综合戒毒康复方案的一部分，曼谷市政府已得到许可，将开始一项三年方案，以设立戒毒治疗中心工作网，以帮助从前的吸毒者适应工作和社会生活。劳工组织的专家将就这个方案的活动的规划和组织向曼谷市政府提供意见。

134. 工作场所里的控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多种传播媒介用的成套资料。联合国控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已同意资助这项总部的项目，其目的在于通过在企业内执行控制毒品、预防、治疗和康复等方案及利用社会资源以减少在工作场所里滥用麻醉药品及其不利影响。这个项目将由劳工组织连同卫生组织一起执行。这套资料有许多组成部分，包括放映一部有声幻灯片，全面审查这个问题、其后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可能的对策及不同的社会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其他组成部分是一种简单的需要评价工具及审查立法、拟订政策、拟订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的准则。这套资料的其他方面包括查明社区资源、个案调查结果与查询、评价、选定的国际资源清单、选定的正在各国进行的方案范例及附有说明的有关文献书目。

135. 与这套资料的制作同样重要的是倡议一项行动方案，并继续宣传这套资料及确保分发给所有有关各方。这套资料将在一切有关的国际会议上提出，包括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讨论会及专门的管理会议上。预期在1987年内可以分发这个套资料。

十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36. 在报告期间内，粮农组织继续在经常方案和外地方案下进行与管制滥用麻醉品有关的活动。粮农组织的理事机构也讨论了这个题目。

137. 1984年11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八十六届会议表示支持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密切合作并支持粮农组织为了打击非法种植麻醉品作物和使作物多样化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138. 1985年5月，方案和财务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活动的报告(JIU/REP/84/16)，赞同报告内表示的看法，即麻醉品作物的取代只有在综合农村发展的范围内才会有效进行。

139. 1985年9月11至13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问题特设机构间协调会议的议程上列有一个题目，就是用作物取代的办法来减少非法有机物质的供应。在粮农组织就这个项目编制的一份背景文件中，在由经常方案提供资金的情况下，粮农组织表示如果充分的资金有了着落，它愿意加强麻醉品作物取代方面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参与和执行列有作物取代活动的外地项目。

140. 粮农组织继续通过提供麻醉药品作物取代方面的专家、研究金、设备和材料，参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资金在巴基斯坦和缅甸进行的项目。此外，关于粮农组织在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参与类似的项目问题正在进行协商中。

141. 总之，粮农组织完全同秘书长所表示的一样关切全世界越来越多的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运的问题，并将继续支持大会在第39/143号决议“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中要求的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活动。总干事在答复秘书长1984年12月6日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件时确认了粮农组织的立场。

142. 将根据上面提到的机构间讨论的结果，和1985年10月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会议的结果——这次结果将向理事会第八十八届会议(1985年11月5日至

7日)和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85年11月9至28日)提具报告——再次提请粮农组织各理事机构注意这个重要的问题。

十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43. 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即教育、科学、社会科学、通讯和文化,已拟订了有助于决议合法与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所带来的问题的各种活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四十届特别会议在1982年核准的1984—1989中期计划将教科文组织与麻醉品的使用有关的活动列入主要方案四,“教育政策的观念与执行”、次级方案四.2的范围内。

144. “改善教育内容”说,将进行活动以便“通过在教育过程中结合预防教育对解决合法和非法使用麻醉品有关的问题作出贡献”(4XC/4,第4030段)。按照中期计划,所有有关麻醉品的使用的方案都列在教育部门的责任之内。这些方案包括预防教育、康复、研究和新闻活动。为此,核可的1984—1985两年期方案的预算(22C/5)已预计它们的执行费用为\$66,200,执行的责任则交给教育科学、教育方法和技术司。

145. 教科文组织采用一种社会——心理学的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因为经验显示这个办法最为有效。关于预防问题,各种活动并不集中于任何个别的麻醉品和麻醉物质,而是着重于使用这些物质有关的问题,和如何使教育能够帮助青年和成人解决他们的问题,作出他们的选择以及过他们的生活而不借助于麻醉品。

146. 在经常方案下,教科文组织在这个领域协助为数稳定地增加的国家,特别是协助在普通教育课程中加入与使用麻醉药品有关的成分,设计和产制教育材料,为教育人员组织讨论会和训练课程。教科文组织还打算使其他成员国的当局了解滥用麻醉品问题,特别是在把这种了解结合到全国社会所有成员的普通教育的时候以及推动学科间教育方法的时候。

147. 教科文组织与区域广播同业会联络编制处理滥用麻醉品问题的节目清单。

1986年将出版一份介绍各成员国在进行预防教育领域的最有趣实验的出版物。现在正筹划放映一套关于青年与麻醉品的配音幻灯片作为对国际青年的一项贡献。

148. 秘书处继续与在青年使用麻醉品方面努力提供教育和资料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期在协助调动非国家控制部门的经验和人力资源。最后，应成员国或政府间组织的要求，教科文组织的参与方案为特定的国家活动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援助。在1984—1985两年期，贝宁、喀麦隆、加拿大、加纳、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将经由这种方式的得到合作得到利益。

149. 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资金进行的活动补充了教科文组织防止使用麻醉品的行动，教科文组织是这些活动的执行机构。这些一部分是关系到所有区域的一般性活动，涉及到区域、分区域组织和国别项目，或者是各国多科目的项目，需要几个专门机构的联合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具体贡献是推动校内和校外青年的预防教育，特别是在具有高度危险的都市地区，和展开一般民众的预防教育宣传运动，在宣传运动中，新闻界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150. 在非洲，在由教科文组织直接执行的两个世界性项目的范围内，1985年向八个东非国家和八个西非国家派出了两个顾问团。在塞内加尔已开始进行了一个新的项目。已同四个非洲国家签订了合同研究与使用麻醉品有关的问题。研究增加教育人员对这个情势的了解的方法，以及评价已经采取的预防措施。1985年间，在两个西非国家（加纳、塞内加尔）开始进行了一个区域性多科目研究项目（社会学、流行病学、预防教育、新闻）在马达加斯加已组织了一个由40位教育人员参加的国内训练讨论会，其后并举办了6个区域讨论会。

151.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教科文组织以同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了合作，为教育人员以及新闻和传播界专家举办了全国性训练讨论会，包括在缅甸训练1,500名教师在内。教科文组织继续参与1981年在缅甸制订的一项多科目项目，这个项目联合了几个处理滥用麻醉品问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努力。教科文组织还参加了在巴基斯坦进行的一个项目。

152.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教科文组织继续与阿根廷,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合作进行都市地区学童和青年的教育和新闻活动, 和某些教师训练计划。在牙买加已制订了一个新的项目。已向委内瑞拉派出一个特派团, 协助该国当局进行预防教育活动。

153. 这些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将依教科文组织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得到多少资源而定。

154. 1984年10月, 执行局第120届会议通过第6.1.1.号决定, 请总干事“在1986—1987两年期和1988—1989两年期方案和预算草案内, 尽可能提供经费, 以便通过制订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科学研究和通讯领域在预防滥用麻醉品和支持反对麻醉药品的宣传运动方面的活动来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国际与麻醉药品进行的斗争作出贡献”。

155. 下一个两年期(1986—1987)的方案和预算建议了一个双重战略来解决与合法和非法使用麻醉品有关的问题; 一方面, 在教育系统内纳入预防教育并在校内和校外加强预防教育, 方法是鼓励在与生活质素和环境问题有关的各种学科间内容内把与麻醉品使用有关的问题纳入普通教育课程内; 另一方面,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系, 从更为世界性的角度来看待这个行动以便有助于制订一个整体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秘书处还打算加强评价工作以便衡量制订国家项目的影晌。

十四、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56. 为响应大会第39/143号决议第12段, 民航组织理事会非正式地审议了民航组织在制止麻醉药品空中走私方面的作用, 并把这个问题列入其116届会议正式审议, 预订于1985年11月至12月讨论。

157. 民航组织按照国际组织有关的工作在其航空安全与方便领域的工作方面与麻醉品走私进行战斗。在这方面, 它参加了最近由麻醉药品司召开的国际管制滥用麻

醉药品问题机构间协调会议，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海关合作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民航组织还与国际空运协会密切合作，空运协会也出席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会议，并正为其成员航空公司制订指导方针。

十五. 世界卫生组织¹⁰

A. 卫生组织的政策和中期方案目标

158. 吸毒成瘾问题和卫生组织在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方面的政策和行动是执行局和世界卫生大会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 1985年1月向执行局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了两个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问题”(EB75/INF. DOC/1)和“在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方面的行动”(EB75/14)。

159. 卫生组织关于吸毒成瘾及其控制问题的中期方案的目标是与成员国合作来预防和控制滥用麻醉药品的问题以及发展适当的技术来进行吸毒成瘾问题的预防、戒除和管理工作的。

B. 办法和战略

160. 在制订和执行全球性方案时，卫生组织同时采用了最少三个补充办法：(a)与各国合作来评价它们的问题的性质以及制订政策和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b)发展执行方案所必需的技术；和(c)应用这种技术，同时进行评价以便使它在必要时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161. 在拟订方案时，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参与管制滥用麻醉品的各机构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和协调以确保为全世界受麻醉品方面问题所害的人民制订的各种方案能提供最大的利益。

162. 卫生组织同与卫生组织所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和卫生组织指定的吸毒成瘾问题研究和训练合作中心非常密切地合作工作。

C. 国家方案

163. 在报告期间内, 已在缅甸、哥伦比亚、埃及、秘鲁和泰国制订了几个国家一级方案。这些方案是在与有关国家合作下制订的, 包括在发展吸毒成瘾和有关问题的预防和戒除的服务方面的活动以及在改善服务的执行和评价的方法方面的业务研究活动。

D. 全球、区域间和区域各级的活动

164. 发展吸毒成瘾和滥用麻醉品方面的预防和戒除技术以及流行病学的评估和麻醉品评价技术是主要的目标。另外一类行动是组织一系列的训练活动, 重点则为对教练员的训练。1985年期间, 卫生组织举办了讨论吸毒成瘾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咨询小组会议、区域间训练班、讲习班和讨论会。

165. 针对欧洲区域成员国的关心和忧虑, 在这个区域制订了一个新的方案同时附加了预算, 以在心理保健方案之内对滥用刺激精神的药物进行预防和管制。新的方案需要设立一个专业人员员额和行政工作人员。一名负责这项方案的长期任用工作人员预期于1985年秋就任。

166. 进行合作的各中心的专家和首长以及各国政府代表每年二月紧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之前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这个方案取得的成就和未来的计划。

E. 处理制订关于滥用麻醉药品 问题的政策的计划项目

167. 这个项目的目标是与各成员国合作推动政策的制订工作, 查明所有卫生组织区域内选定的国家内政策和方案的现行情况、拟订方法、指导原则与指标以便监测和评价政策和方案, 以及它们对减少、吸毒成瘾情况的影响。

168. 1985年期间, 将编制两份文件: (a)所有卫生组织区域内选定的国家的国家政策的审查和分析, 查明它们的政策制订和评价过程; 和(b)关于政策制订和评

价它们对减少吸毒成瘾情况的影响的指导原则的文件草案。 这些文件将送交计划于1986年3月召开的多科目咨询小组会议。

169. 一个题为“法律和吸毒成瘾与酗酒者的戒瘾问题”的底稿已得到卫生组织的同意，并正在进行最后的编辑，预期于1985年12月出版。 这个项目的下一个阶段是为预订于1985年12月在美国波士顿召开的会议上评价国家戒瘾法律工作制订准则。

170. 1986年将完成一项有关依赖刺激精性药物的犯法者的戒毒和康复问题的现行做法以及各种不同办法的效果的研究。 欧洲区域办事处已为在几个成员国内现行有关滥用非法麻醉品问题的国家政策和国家一级等下的政策的一项研究工作编制了一份草案。 这项研究将评价处理非法麻醉品的滥用问题的不同办法的效果。

171. 欧洲区域办事处与卫生组织在布鲁塞尔的心理社会因素和心理生理因素研究和训练中心合作已编纂了有关各国在滥用麻醉品方面的活动的档案。 现在已有了有关下列各方面的经过深浅不等的核校处理过的数据：没收和缉获的麻醉品、逮捕、拘留、死亡、流行病学调查的结果、戒毒和康复设施，预防活动、法律和政策。

172. 欧洲区域之内的活动已把这个方案与其它处理生活方式、保健教育和保健宣传的方案配合起来。 滥用麻醉品方案通过提供要并入保健教育和宣传战略之内的技术资料，更扩大地把预防活动结合到保健宣传方案之内。 将在这个区域选定的成员国内进行的一项研究将评价社区治疗法的不同方式和其它改良的方案。

173. 1985年1月在巴拿马与巴拿马政府和美洲间儿童研究所联合举办了一个关于少年吸毒和酗酒问题的讲习班。 有六个中美洲国家的专业人员参加，他们讨论了他们本国的情况并就通过教育来加以预防方面提出了建议。

174. 1984年10月在埃及亚历山大举办了一个关于吸毒成瘾的预防、戒除和立法方面问题的国家讲习班，有来埃及、伊拉克、黎巴嫩和苏丹的人员参加。

175. 美洲区域办事处继续与《南美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成员国合作，参加了缔约国第七届会议，该届会议核可了成立一个区域技术情报交换所和几个区域训练中心。

176. 各区域办事处的顾问和工作人员访问了许多国家（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智利、吉布提、埃及、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帕劳、秘鲁、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和委内瑞拉）查明麻醉品问题，讨论国家政策，评价现行吸毒成瘾和与麻醉品有关的健康问题的预防与管理的措施，促进协调的多部门的办法，拟订推动交换情报和专门知识的途径和方法及提供咨询服务。

177. 区域委员会一般工作方案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于1985年7月访问了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进行区域委员会关于国家间在预防和管制酗酒和滥用麻醉药品方面进行技术合作的第WPR/RC31.R25 号和WPR/RC33.R15号决议的后续工作。

178. 为了协助建立一套与跨越国界同麻醉药品有关的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的比较性评价办法，卫生组织为国际滥用麻醉品报告制订一套方法开始进行工作。1985年11月成立了一个卫生组织工作队来审查整套办法草案，就其试验性实施问题提具意见，并就今后工作的可能方向提供准则。

179. 1984年12月在新德里举行关于初级保健的作用问题第二次咨询小组会议。会上审查了关于与麻醉品和酗酒有关的问题的初级保健工作人员手册，并正在进行出版前的最后定稿工作。

180. 一个为期五天关于通过初级保健来预防和管理吸毒成瘾问题的讲习班于1985年10月4日在拉各斯结束。有16个非洲和东部地中海国家参加。

181. 预订于1985年10月21日至25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一个关于挥发性溶剂/吸入剂危害健康的后果问题咨询小组会议。

182. 在1985年7月22至27日卫生组织咨询小组会议上21个国家提出了关于使用美沙酮问题的技术性文件。1985年将出版一份“关于美沙酮在管

理鸦片剂成瘾方面的作用”的卫生组织文件。

183. 1984年12月在吉布提召开一个关于卡塔叶的卫生、社会和经济各个方面问题的会议。会议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并讨论了国际间合作的可能性。

184. 1985年6月10至14日在瑞士苏黎世召开了一个关于吸毒成瘾的危险因素和受到危险的人口问题的会议，有八个国家参加。

185. 同吉隆坡医药研究所达成一项协定成立一个侦察滥用麻醉品的全国参考图书馆并发展技术以查明马来西亚境内吸毒成瘾的情况。

186. 与98个专家合作编写的关于医疗保健机构内吸毒成瘾和酗酒问题技术手册的定稿将于1985年底以前出版。

187. 第六次卫生组织关于吸毒成瘾的预防和戒除问题区域间医生训练班已于1984年11月5至23日在泰国曼谷和清迈举办，参加的人员来自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泰国。第七次训练班预订于1985年11月开办。

188. 顾问访问了秘鲁就康复和方案制订问题提供意见，并设立了三个戒毒中心。在利马举办了戒毒和预防问题国家讲习班，在库斯科开办了一个案件侦察和管理问题实习班。秘鲁派出了四名研究生到国外学习把可以应用到管制方案的电子计算机技术。

189. 在哥伦比亚举办了三个吸毒成瘾问题警察人员的国家讨论会，内容包括诊断和行政问题，部门间协调、流行病学、康复和社区资源的利用。

190. 44名在有关领域工作的本国人员参加了1985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的关于预防青年滥用麻醉品的讨论会。

191. 1984年12月在波哥大举办了一个关于古柯糊和可卡因临床病例讨论会，参加人员来自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讨论的题目有：诊断、病例追查、健康后果和案件的管理。

F. 根据条约义务进行的活动和项目

192. 1976年以来已收到的豁免通知包括900种左右的药物制剂。已建立了一电子计算机化的档案，这个档案以标准的方式清列出这些制剂，以及各别的建议以方便在选择性的标准之下获得具体的资料和使这些制剂之间的比较工作简单化。这个档案对那些编拟豁免制剂的通知的国家可能有用。

193. 在发展方法学方面，卫生组织继续促进国家一级的努力为豁免工作提具建议。一个工作组将于1985年10月在日内瓦开会，审查用来作为一种控制物质的反作用物质，以及设法规定反作用物质与作用物质之间的比例。

194. 卫生组织从10个国家获得关于与使用精神刺激物质有关的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的资料。1985年9月3至9日在曼谷举行了一个会议，评价这方面的经验，找出使用的方法中的缺点和建议改进的方法。

195. 在莫斯科召开了一次会议，有许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会议会要查明教育方案方面的缺陷和调查除了教育以外可能对合理使用麻醉品有影响的其他措施。预期于1985年底出版“改善精神刺激药品的使用——教育专业人员”的出版物。

196. 1984年莫斯科会议有一个建议是卫生组织和麻管局应对麻管局公布的数据进行严格的分析并以医生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容易了解的方式表明。卫生组织、麻管局秘书处和临时顾问之间举行了一次会议来找出使这些建议变成行动的途径。

197. 七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于1985年6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会检查改进合理使用有成瘾倾向的精神刺激物质的教育工作这个题目。

198. 第二个方案规化小组于1985年3月开了会，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检查对需由国际管制的精神刺激物质进行审查的准则，并建议了一个物质清单供下一个六年期审查之用。一个订正的准则案文将于1986年1月送交执行局。

199. 第二十二麻醉品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于1985年4月开了会和审议了28种不在管制之列的类似安非他明的物质。对两个通知(法国和美国)提出了建议。小组还建议管制另外17种物质,这项建议将在1986年2月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上进行辩论。

200. 1985年11月举行的一次会议将致力于制订标准来评估把精神刺激药物列入药物表对行医和制药业务的影响。

201. 由雷克塞德等人编著的“国际条约范围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准则”出版物已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202. 卫生组织已拟妥一个出版物的初稿,题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治——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看法”,综合了下列各国的经验:阿根廷、中国、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泰国。

203.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和卫生组织正合作进行一个项目,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吸毒成瘾的预防”。这个项目涉及促进在北京医学院临床药物研究所设立一个国立吸毒成瘾问题研究中心并进行工作。卫生组织一个工作队于1985年8月访问了北京和杭州,这些会议上提出的论文将以英文和中文单行本出版。

204. 现在正同欧洲区域办事处治疗和麻醉品利用方案合作进行关于欧洲国家利用合法麻醉品问题的联合方案项目。一个项目涉及到与四个国家的成瘾性精神刺激药物的长期使用者进行面谈,预期将于1986年出版一本供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使用的书。

十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¹¹

205. 改进印度从鸦片提炼生物碱供科学和医疗使用的技术。将于1985年底以前最后确定的这个项目的目标是向受援国提供下列援助:改进从生鸦片中提炼生物碱的技术、吗啡的甲基化成为可待因、吗啡的乙基化成为乙基可待因、建立适

当的技术从吗啡制造二氢可待因和福可汀，以及从蒂巴因制造氢可冬和氧可冬。这个项目符合国际管制麻醉品的要求。

206. 向秘鲁秘廷戈马利亚的纳希洛可可豆加工厂提供资金援助和向秘鲁廷戈马利亚的纳兰希洛可可豆加工厂提供技术援助。两个目前的目的是援助纳兰希洛合作社在廷戈马利亚地区建立一个可可豆加工厂，和开工生产，该地区现在有非法的古柯种植场。这些项目将于1985年底完成，但是预期将进行一项新的更大的项目来援助该区域的综合农用工业的发展，作为使该区域的活动多样化的方法，并协助与非法的农业活动进行战斗。

207. 玻利维亚拉巴斯的尤恩加斯农业多样化和农用工业发展。这个项目是由工发组织协助提供某些员额（农用工业发展专家；水果，防腐，咖啡和茶加工，咖啡销售和可行性）而由开发计划署进行。这个项目的目的仍然是通过改进其他活动来减少古柯的生产。这个项目到1986年仍将继续进行。

注

¹ 《国际管制滥用麻醉品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方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1984年采取的与基本五年行动方案的第三年有关的行动摘要载于秘书长关于管制滥用麻醉品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A/39/193）。

² 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决议。

³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联合国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麻管局）秘书处；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防卫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

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计划署(工发组织);

⁴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连同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管制滥用麻醉品问题的报告(A/39/646),以及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A/40/260)和秘书长关于管制麻醉品方案的深入评价报告(E/AC.51/1985/8和Corr. 1和Add. 1)。

⁵ 《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后的该《公约》的第15条,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8条。

⁶ 1984年的报告见E/INCB/1984/1号文件,1985年的报告将在本年底以E/INCB/1985/1号文件印发。

⁷ 特别报告将于本年底以E/INCB/1985/1/SUPP印发。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0/38)第742段。

⁹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的报告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意大利米兰》(A/CONF121/22)。

¹⁰ 该章——卫生组织MNH/PAD/85.11号文件的摘要本——摘要说明了报告期间内执行的全球吸毒成瘾问题方案的活动和项目以及响应国际麻醉品条约的义务而进行的活动和项目。

¹¹ 这是为了响应要工发组织提供1985年进行的有关活动的资料的要求而提出的摘要说明。
